

龙游县庙下乡人民政府文件

庙政〔2022〕20号

庙下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行为，保障委托人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龙游县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龙监管办【2018】14号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，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，为委托人提供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测绘、检验、检测、认证、鉴证、评估（价）、审计、代理（不含政府采购招标代理）等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。

第二条 中介服务项目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招标，招标办法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万至100万元以下的应当进驻衢州市中介超市公开比选，单项合同估算在1万元及以下的可由委托人自行选择中介机构。

第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损害国家

利益、公共利益以及 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委托人确定中介机构应按照以下比选办法进行。

1. 委托人统一在衢州市中介超市发布比选公告。比选公告格式由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统一制定。比选公告应明确项目名称、概况、需求、时限、价格区间等要素。招标代理、监理的最低 报价一般不得低于国家收费标准的 40%。

2. 中选办法：所有参与网上报价中介机构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， 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低于基准价的三家为入围单位， 由委托人在入围单位中自行选择。若出现与第三家报价相同的， 则相同的报价全部进入入围单位。

当网上报价只有一家的，则确定该报价人为服务单位；报价两家的，价低的为服务单位；报名三家的，低于基准价的为服务单位。

采用年度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的，服务单位一般限定在三家以内，期限为一年。

4. 中选单位在中选后凭中选通知书（见附件一）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，中选通知书作为财务报销的依据。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单位应当向委托人做出承诺（承诺书见附件二），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做出承诺的，委托人可以不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。

第五条 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机制。委托人在服务

事项完成后，对服务机构进行星级评分，并提交评价报告（见附件三）。非常满意的得 5★，满意的得 3★至 4★，基本满意的得 1★至 2★，不满意的不得★，得★情况（评价报告）由乡交易中心存档保存。

考评结果运用，为激励先进，得★多的服务机构在入围情况下委托人可以优先选择。数量少、不固定的服务项目被委托人认定为不满意的，报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处理，并取消半年在本乡中介服务比选资格（比选报价当无效处理）；年度中标服务单位，被一次评定为不满意的，停止 1 个月业务办理；被二次评定为不满意的，停止 3 个月业务办理；被三次评定为不满意的，终止年度服务合同，报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处理，并取消 1 年在本乡中介服务比选资格（比选报价当无效处理）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实施办法由乡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庙下乡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5 日